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一 條、第四條、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為利後續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之引用，增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簡稱為「本法」。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主管或所屬之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每<u>四年</u>應舉辦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對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每<u>八年</u>應舉辦一次。<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u> <u>一、新設立：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u> <u>二、停業或停辦：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u>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評鑑之年度，各級主管機關得停辦第一項之評鑑。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主管或所屬之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每三年應舉辦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對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每六年應舉辦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評鑑年度，第一項之評鑑得以停辦。	一、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有關機構之評鑑制度及指標基準應具一致性，並配合行政院評鑑改革簡化評鑑程序，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現為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爰修正機構應接受評鑑之週期，由每三年調整為每四年。 二、明定新設立機構、停業或停辦機構接受評鑑之時間。

第十條之一 接受評鑑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評鑑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評鑑結果，並令其重新接受評鑑： 一、以詐欺、脅迫、行賄、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影響評鑑結果。 二、當次評鑑結果公告至下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止，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處罰。 依前條規定經主辦評鑑機關核發獎牌或獎勵金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者，主辦評鑑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三十日內，繳回所領取之獎牌、獎勵金；屆期不繳回者，主辦評鑑機關應公告註銷獎牌，其獎勵金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應實務上有機構於評鑑時提供不實資料，使評鑑結果未能如實呈現，爰增訂主辦評鑑機關得撤銷評鑑結果，並令機構重新接受評鑑之情形，及評鑑獎勵之返還。
---	--	--